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法规|司考法规|司考大纲|论文索引|网络资源



民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王利明

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民 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王利明/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 - 80107 - 689 - 3

I. 民… II. 高… III.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357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民 法

责任编辑: 许 睿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397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689 - 3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过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司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司考法规**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司考法规**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19)

民事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司考法规**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司考法规**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司考法规**

(1988年6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

(1986年2月18日 [1986]民他字第28号) (76)

人 身 权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八号发布 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司考法规**

(199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3年8月7日 法发[1993]15号)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31日 法释[1998]26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0日公布 2001年1月21日施行 法释[2001]3号) (82)

婚姻、继承、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司考法规**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司考法规**

-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 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司考法规**

-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9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4 号发布施行) (10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5 号公布施行)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司考法规**

- (200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 号)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2 月 29 日公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0〕6 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1996 年 2 月 5 日 法发〔1996〕4 号)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 (1993 年 11 月 3 日 法发〔1993〕30 号)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1989 年 11 月 21 日实施)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司考法规

(1985 年 9 月 11 日) (115)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司考法规**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2 号发布 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13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134)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发
布) (14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11 月 3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142)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发布)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1 日 法〔2002〕144 号)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2002 年 12 月 6 日施行 法释〔2002〕38
号)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2000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3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法释〔2000〕44 号)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函 (1992 年 9 月 8 日 法函〔1992〕113 号)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 (1989 年 7 月 24 日 〔1989〕法民字第 17 号)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回赎中几个有关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5 月 27 日 〔1986〕民他字第 4 号)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典当回赎问题的批复 (1984 年 12 月 2 日 〔1984〕法民字第 15 号)	(169)

合同法和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司考法规**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司考法规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释〔1999〕19 号)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3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7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布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7 号)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7 号)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26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8 月 8 日公布 自 2000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 法释〔2000〕24 号)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9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6次会议通过 1999
年6月28日 法释〔1999〕15号）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公布 1997年12月13日施行 法释〔1997〕8号）
..... (2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
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法复〔1996〕14号）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994年4月15日 法发〔1994〕8号） (2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
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1992年3月18日实施 法函〔1992〕34号） (2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实施 法〔经〕发〔1990〕27号） (2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13日发布实施 法〔民〕发〔1991〕21号） (237)

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 自
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2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
条第三款的复函
（1993年11月4日 （93）法民字第1号） (2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的通知
（1994年10月27日 法发〔1994〕25号） (2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年8月18日实施 法发〔1995〕17号） (246)

诉讼时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16 日施行 法释〔1999〕7 号) (2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
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16 日 法复〔1997〕4 号) (2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
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26 日 法复〔1994〕3 号) (2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
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
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8 日实施 法〔经〕复〔1988〕46 号) (252)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
行)
(1992 年 5 月 16 日 法发〔1992〕16 号) (253)

附录: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 (255)
2. 2002 年—2003 年重要民法学论文索引 (277)
3. 免费网络资源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

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

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